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8802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a2zd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0800619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	五	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	斌	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	斌	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	12351343	BH	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朱
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	张

桥西区振头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A09AWAL2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东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55号润兴大厦18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5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AWAL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 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0170，信用编号 BH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 东（信用编号 BH024）、朱 雨（信用编号 BH027）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629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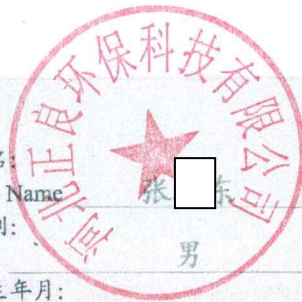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343510130170
File No.:

姓名: 张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9月9日
Issued on



姓名 张 []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
镇自强路网通家属楼1单
元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2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9.25-2027.09.25

姓名 朱 []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
城铺镇合家庄村朱家二巷
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正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10-2036.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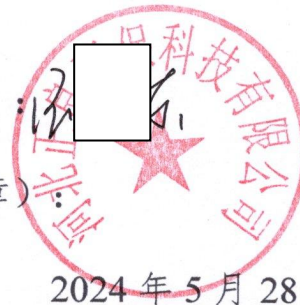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张 [] 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 [] 70，信用编号 BH0 [] 4），在我公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

从业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朱 丽（信用编号 BH 7），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朱 丽

从业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110912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

社会保障号码：13010219

个人社保编号：1300133003530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4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4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6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199512	198.50	12	12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198.5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198.5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284.6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285.0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21.0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336.5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379.5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448.0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504.0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603.13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698.60	12	12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5	736.00	5	5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11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12	830.00	7	7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5	830.00	5	5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12	996.00	7	7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5	996.00	5	5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12	1240.00	7	7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6	1240.00	6	6	石家庄常山赵州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8.30	6	6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89.90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1977.10	5	5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1977.10	7	7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73.10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201512	2311.95	4	4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0	2620.45	10	10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201612	2550.00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6	2550.00	6	6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201708	2940.00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3-201806	2075.00	4	4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2250.00	6	6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2	2250.00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6000.00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6000.00	12	12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11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6000.00	10	10	河北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202312	3726.65	2	2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3726.65	5	5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11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290848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

社会保障号码：13012319 2

个人社保编号：1300001359859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4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4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201407	1977.1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2276.1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1	2620.45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2849.35	11	11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5	3263.30	5	5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201911	3200.00	2	2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3200.00	1	1	河北致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印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9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00.00	12	12	河北致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致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202212	3473.25	11	11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3726.65	5	5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9AWAL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的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126-89-02-9259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50 9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厂区车间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20'10.343" 北纬 38°16'53.47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文号	灵工信技改〔2023〕1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对照《河北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在灵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已在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工信技改（2023）17 号，见附件）。</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0'10.343"，北纬 38°16'53.476"。厂址北侧为灵寿轻丹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灵寿县晨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西侧为乡间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30m 的倾井庄村。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见附件）。</p> <p>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p>

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两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制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内；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制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内。

(3)准保护区：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为准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本项目与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7km，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域，不在石家庄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域（见附图）。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现有厂区内，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0'10.343"北纬38°16'53.476"。厂址周边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07%。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

面积的 26.02%。共涉及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9.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 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现有厂区内，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域，满足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SO₂年 2022 年平均值、NO₂年平均值和 CO₂4 小时均值达标，但 PM₁₀年平均值、PM_{2.5}年平均值和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 2023 年 11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滹沱河鹿泉区-灵寿县(灵寿县牛城乡忽冻村)忽冻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17.9℃，化学需氧量 11mg/L，氨氮 0.178mg/L，总磷 0.02mg/L，总氮 4.32mg/L，除总氮外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类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对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用水量及用电量均在区域承受范围内；项目未列入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建成后，供水由倾井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倾井庄村电网提供，资源利用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不用热，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用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现有厂区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负面清单准入</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对照《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p>
--	---

废物治理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

(5)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1，为重点管控区（见附图5）。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和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1，为重点管控区，且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		

			<p>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⑧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p>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工业污染重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p> <p>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p>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点管 控区		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企业严格执行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业	符合
	大气 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 束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	项目不属水泥、钢铁、焦化、碳素等高污染行业	符合

		<p>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p>	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	符合

			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设取水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烧禁燃区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煤、煤矸石燃料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符合
产业布局	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对照《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符合

		<p>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属重点行业，不属于塑料制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未进入园区。</p>	符合

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表1-2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1）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2、所有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和项目进入石材园区生产经营，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内容的要求，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厂区车间内，不属于沙区，不涉及沙化土地。

5、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2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1、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地区和其他远郊区县的城镇地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耗煤建设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3、强	不涉及	符合

		案》	化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必须进行地面硬化；4、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3	《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对未能通过能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用量，新增用电量为35万Kwh/a。	符合
	4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方案》（2023）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5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p> <p>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强化工业用能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要求，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p>	<p>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绩效评价不涉及本项目行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上述内容。</p>	符合
	6	水污染防治政策	<p>《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十小”企业</p>	符合
			<p>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p>	符合

				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不在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新增用水量，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7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坚持空间均衡。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方案”中“八大行业”	符合
	8	《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①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湖管理范围，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岸线保护范围。 ②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坚持空间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为非	符合

			<p>均衡。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③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④全市禁止新建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砖瓦</p>	<p>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严格控制的行业。</p>	
	9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p>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10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100立方米或日排COD30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年6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10个重污染行业。</p>	符合
	10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p>	<p>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符合
	1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净土行	<p>加强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鼓励工业企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或者改技改可能造</p>	<p>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再利用,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固体废物治理业,不</p>	符合

		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函[2017]129号）	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1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p>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水污染防治政策、土壤污染防治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位于河北省石家庄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现有职工 30 人,项目以水泥、黄砂、稠化粉为原料经混合机混合后生产干混砂浆,年生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现有工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灵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5 年 3 月 31 日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通过灵寿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灵环验[2015]5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量: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限期:2020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p> <p>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以建筑垃圾、大理石边角料等为原料通过破碎、制砂、滚筛等工序生产石粉,全部用于替换黄砂,减少黄砂用量。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石粉 20 万吨,可实现生产固体废物的再利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p> <p>建设单位: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技改。</p> <p>占地面积: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3334.5m²。</p> <p>建设地点及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0'10.343"北纬 38°16'53.476"。厂址北侧为灵寿轻丹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灵寿县晨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西侧为乡间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30m 的倾井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p>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员工，现有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在厂区内进行施工，改建厂房（成品库2）2400m²，旧厂房（制砂车间）500m²，依托现有原料库1500m²，依托现有办公室300m²。安装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破碎锤1台、制砂机、提升机、滚筛、电磁铁等11台（套）设备，技改完成后年生产加工石粉20万吨，全部用于生产替换黄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砂车间	1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500m ² ，用于放置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提升机、滚筛、电磁铁及配套设备		依托旧厂房
	原料库	1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
储运工程	成品库2	1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24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改建
	办公楼	1座，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生产员工的办公及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倾井庄村供水管网提供，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倾井庄村供电所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35万kW·h/a。		新增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鄂破+圆锥破）、制砂、筛选、投料和落料过程中含尘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高效布袋除尘器（TA008）	15m排气筒排放 DA008 新增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滚筛工序，废铁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本次技改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座)	备注
1	圆锥破碎机	PE500×750	1	新增
2	颚式破碎机	55	1	新增
3	破碎锤	320	1	新增
4	制砂机	15W	1	新增
5	铲车	2×3	1	新增
6	提升机	135W	2	新增
7	滚筛		1	新增
8	除尘器	脉冲式	1	新增
9	电磁铁		2	新增

表 2-3 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干砂提升系统	干砂提升机	TH400-30.05-18.5kw	套	2	现有
2	二级筛选系统	概率筛	GG51540	套	2	现有
3	砂仓系统	砂仓	80m ³	个	2	现有
4	粉料供给系统	粉仓	总容积 320m ³	个	2	现有
5	混合提升机系统	混合料斗提升机	TH500-29.732-22kw	套	2	现有
6		槽型螺旋机	GX500	套	1	现有
7	添加剂供给系统	添加剂仓	2*2m ³	个	2	现有
8	砂计量系统	砂计量系统	量程 300~3000kg	套	2	现有
9	粉计量系统	粉计量系统	量程 200~2000kg	套	2	现有
10	添加剂计量系统	添加剂计量系统	量程 10~100kg	套	2	现有
11	混合料集料斗	集料斗	3.8m ³	套	2	现有
12	混合机总成	混合机	WZ6	套	2	现有
13	成品料系统	成品仓	50m ³	个	2	现有
14	主楼散装系统	散装伸缩头	输送能力 200t/h	套	6	现有
15	包装系统	定量包装称	DCS-2511-GQV	套	2	现有

16	制砂系统	圆锥破碎机	PE500×750	台	1	新增
17		颚式破碎机	55	台	1	新增
18		破碎锤	320	台	1	新增
19		制砂机	15W	台	1	新增
20		铲车	2×3	辆	1	新增
21		提升机	135W	台	2	新增
22		滚筛		台	1	新增
23		除尘器		台	1	新增
24		电磁铁		台	2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建筑垃圾、大理石边角料	t/a	20 万	50t	散装，汽运，暂存现有原料库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35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本次技改项目所用建筑垃圾为已分拣好的城区市政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包括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及其他处理处置残留物、医院垃圾、放射性废料、非金属、塑料、木屑等废物，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中主要为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

本项目以建筑垃圾、大理石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石粉，替换现有生产过程中原料黄砂的用量。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5。

表 2-5 技改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技改项目用量	变化量	全厂合计	来源
原辅料						
1	水泥	50000t/a	50000t/a	0	50000t/a	散装，外购
2	黄砂	250000t/a	50000t/a	-200000t/a	250000t/a	散装，外购
3	稠化粉	200t/a	200t/a	0	200t/a	散装，外购
4	建筑垃圾、大理石边角料	0t/a	200000t/a	+200000t/a	200000t/a	来料加工，散装
能源消耗						
1	水	180m ³ /a	0	0	180m ³ /a	倾井庄村供水系统供给

2	电	20 万 kW·h/a	35 万 kW·h/a	+35 万 kW·h/a	55 万 kW·h/a	倾井庄村供电 系统供给
---	---	----------------	----------------	-----------------	----------------	----------------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年生产加工石粉 20 万吨，全部用于替换黄砂，减少黄砂用量。技改项目完成后不增加全厂产量，技改完成后全厂年生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备注
1	干混砂浆	30 万	不变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供电

本技改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工程，由倾井庄村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增加 35 万 kW·h/a，技改完成后，全厂用电量 55 万 kWh/a，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3)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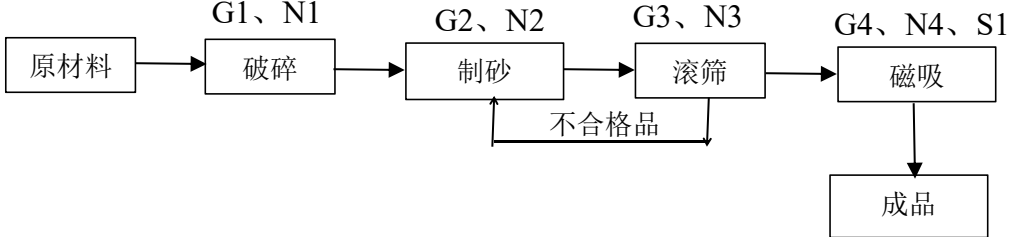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具体布置如下：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的西北角，实验室位于办公楼的南侧，制砂车间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原料库位于制砂车间的西侧，成品库 2 位于原料库的南侧，生产车间 1 位于成品库 2 的南侧，特种的干混砂浆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其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的东南角，成品库 1 位于生产车间 2 的东侧。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技改项目以建筑垃圾、大理石边角料等为原料通过破碎、制砂等工序生产石粉，年生产石粉 20 万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W废水

图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建筑垃圾、大理石边角料由专用的车辆拉运至厂区，卸入密闭原料库中，原料暂存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库。

原料破碎：原料破碎包括破碎锤锤破、颚破和圆锥破。

破碎锤锤破：针对大块的原料先经破碎锤进行初步的破碎，破碎锤锤后的原料粒径在 40~50cm；

颚破：用铲车将锤后的原料运至颚式破碎机入料口，通过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由大石块破碎到粒径为 5~10cm 左右的石块；

圆锥破：颚破后的石块通过密闭的输送皮带运输至圆锥破碎机的进料口，进行圆锥破，圆锥破后的粒径为 1.2~1.5cm。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工序（颚破、圆锥破）产生的废气 G1 和噪声 N1。

制砂：破碎后的原料由斗式提升机输送至制砂机入口，经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后的粒径为 0.15~5mm 左右的石粒。

此工序会产生制砂废气 G2 和噪声 N2。

滚筛：制砂后的沙粒经密闭的皮带输送至滚筛进行筛选，3.5mm 以下的筛下物经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磁吸工序，3.5mm 以上的筛上物返回制砂机进行制砂。

此工序会产生筛分废气 G3 和噪声 N3。

磁吸：在输送过程中通过安装在顶部的电磁铁对合格的沙粒进行磁吸，将沙粒中的铁去除后通过斗式提升机运至密闭成品库备用。

此工序落料粉尘 G4、固废 S1 和噪声 N4。

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检修由设备厂家负责，设备厂家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由设备厂家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各工段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各工段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破碎粉尘（鄂破、圆锥破、投料）	颗粒物	连续	投料、鄂破、圆锥破、制砂和滚筛上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8）+15m 排气筒 DA008（新增）
	G2	制砂粉尘	颗粒物	连续	
	G3	筛分粉尘	颗粒物	连续	
	G4	落料	颗粒物	连续	
	G5	堆存、卸料	颗粒物	间歇	制砂车间、原料库和料仓均密闭，原料及成品均采用密闭提升机输送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电磁铁	废铁	间歇	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滚筛工序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位于河北省石家庄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现有职工 30 人，项目以水泥、黄砂、稠化粉为原料经混合机混合后生产干混砂浆，年生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现有工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灵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5 年 3 月 31 日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通过灵寿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灵环验[2015]5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量：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表 2-8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登记编号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生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	灵寿县环境保护局	--	2014.5.14	灵寿县环境保护局	灵环验[2015]5号	2015.3.31	2020年5月17日~2025年5月16日	91130126308003193Q001Y

2、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3334.5m²，总建筑面积 5000m²。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1	生产车间 1	2 座，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700m ² ，用于放置生产设备。
2	原料库	1 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水泥仓 2 个，砂仓 2 个，稠化粉仓 2 个。
3	成品库 1	1 座，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成品仓 2 个。
4	配件库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50m ² ，用于生产中各种配件的存放
5	实验室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测试成品的物理性能。
6	办公楼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生产员工的办公。

3、现有工程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倾井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设地下水井，水量满足需求。现有工程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职工盥洗新鲜水用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②排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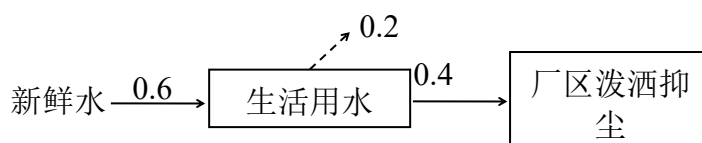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③供电

现有工程供电由倾井庄村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④供热

现有工程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

4、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 8 小时。

5、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干混砂浆的生产是将外运来的黄沙、水泥、稠化粉通过计量称重，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分别进入干混砂浆混合搅拌机和进行混合，混合达到要求后的干粉砂浆贮存在成品仓中或者通过散装车拉走，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的使用，所以本项目的车间生产用水为零，车间生产废水为零排放。

(1) 原料储存及运输

所有原材料均由公路运输进厂，其中黄沙由汽车运送到厂后，通过二级筛分系统储存在砂仓内，砂仓设置除尘器；水泥经水泥罐车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设置除尘器；稠化粉由汽车运送到厂后，由机械输送至专用筒仓贮存，筒仓设置除尘器。

(2) 计量

由电脑控制的计量系统在计量螺旋的配合下，根据各种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把料仓中的黄沙、水泥和添加剂等原料导入计量仓，通过传感器的输出信号，实现原料计量。料仓的原料使用状况由筒料位计来监视，同时控制上料。

(3) 混合搅拌及包装

计量好后的黄沙、水泥、稠化粉分别通过螺旋输送机导进主斗提机，提升到混合机上部的过渡仓，过渡仓仓内的物料卸入混合机混合。混合均匀的干粉砂浆可分为两路，一路经包装小仓喂至包装机包装，包装后缝包，然后输送至成品库堆放；一路经散装发运系统发送到干粉砂浆散装汽车内对外送货。

以上全部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封闭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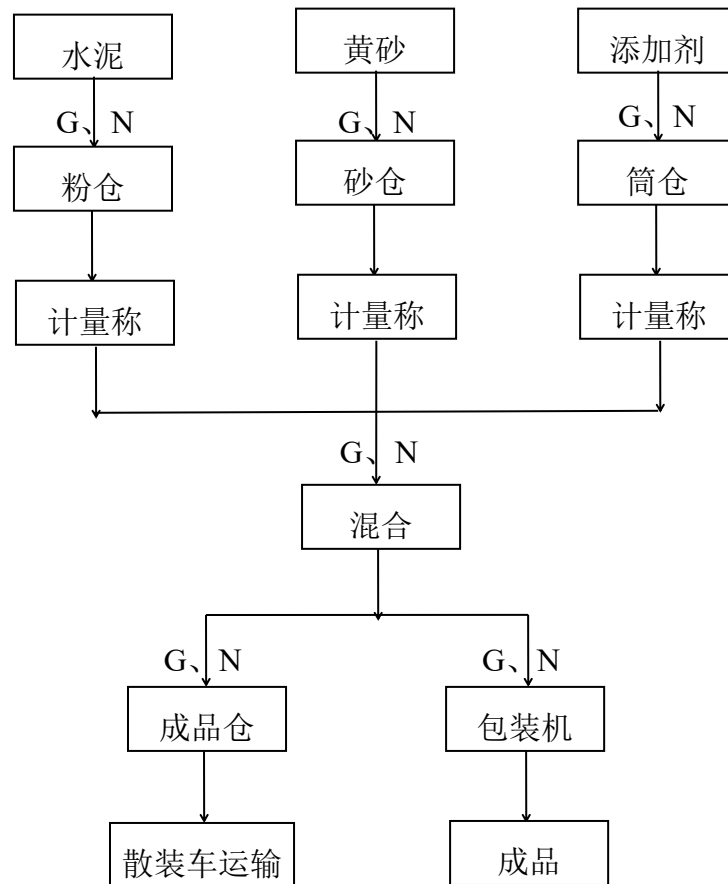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9、现有污染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工程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主要为散装、添加剂仓、振动筛、提升、混合、包

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散装和成品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提升工序和砂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水泥仓与振动筛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添加剂仓、混合和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添加剂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乐新检测 WT20240150G1）：散装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添加剂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提升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混合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包装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乐新检测 WT20240177）：振动筛与水泥仓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乐新检测 WT20240150）：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 1 小时浓度差最大值为 $0.31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的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未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噪措施。

根据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乐新检测 WT20240150）：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未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未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00t/a；NO_x：0.000t/a；COD：0.000t/a；氨氮：0.000t/a；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SO₂：0.000t/a；NO_x：0.000t/a；COD：0.000t/a；氨氮：0.000t/a；颗粒物：0.833t/a。

1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于2015年3月31日通过灵寿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污染物治理措施合理，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按规范进行了自行监测，因此，目前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区域达标判定引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发布的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石家庄市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10	年平均	85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121.42%	不达标
PM2.5	年平均	41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17.14%	不达标
SO2	年平均	12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20%	达标
NO2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8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mg/m^3	4 mg/m^3	32.50%	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90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18.75%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和 CO₂₄ 小时均值达标，但 PM₁₀ 年平均值、PM_{2.5} 年平均值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及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本次评价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 TSP 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SYJC2023H0043G，见附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检测点位布点图见附图 7。

- 1) 监测因子：颗粒物。
- 2) 监测布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南倾井村	E114°19'47.3" N38°17'7.01"	TSP	2023.05.24-2023.05.26	北	560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h。

4) 现状监测结果

本次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南倾井村	114°19'47.3"	38°17'7.01"	TSP	300	96~116	0.387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

根据《石家庄市 2023 年 11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滹沱河鹿泉区-灵寿县（灵寿县牛城乡忽冻村）忽冻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17.9℃，化学需氧量 11mg/L，氨氮 0.178mg/L，总磷 0.02mg/L，总氮 4.32mg/L，除总氮外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距离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9km，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域，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的排放。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技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库房等均进行了防渗工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 330m 的倾井庄村和东北侧 210m 的磊鑫学校，具体位置关系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E	N					
环境空气	114°20'3.410"	38°16'37.65"	倾井庄村	村民	南	3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114°20'12.038"	38°17'6.081"	磊鑫学校	师生	东北	21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1 标准。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3-8。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颗粒物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1.9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石英粉 尘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 颗粒物 (TSP) 1h 浓度 值的差值小于 0.5 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 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 的要求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要
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2、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内内部调剂,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锅炉等,不涉及SO₂、NO_x,因此,本项目COD、NH₃-N、SO₂、NO_x核算排放量均为0t/a。

本次技改项目破碎(鄂破、圆锥破、投料)、制砂、滚筛和落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8)。

表 3-10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或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或 m ³ /d)	运行时间 (h/a)	标准排放量 (t/a)
COD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颗粒物	DA008 60	15000m ³ /h	4800	4.320

表 3-1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833	0.427	0	1.260	+0.427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中污染物排放量源自企业自行检测报告。

3、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地方管理部门要求，本次技改项目颗粒物按预测浓度核算总量，故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 0.427t/a，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 1.26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施工，改建厂房（成品库），利用旧厂房（制砂车间）500m²，依托现有原料库 1500m²，依托现有办公室 300m²，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建筑垃圾等。</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平整场地、沟槽开挖、土建施工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建筑材料运输、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排放的尾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以减少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8]19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规范设置公示牌、周边围挡，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在项目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密目式安全网封闭）。</p> <p>②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p> <p>③规范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安排专人负责冲洗轮胎缝隙处泥土，并建立健全冲洗台账，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带泥上路。</p> <p>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并保持地面整洁。施工工地出入口、</p>
--------------------------------------	---

场内施工道路使用混凝土硬化。硬化路面应保持干净，按时洒水，发生破损必须第一时间修复。

⑤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此外，扬尘防治还应遵循：

- （一）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二）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
- （三）在建工地出场车辆 100%冲洗；
- （四）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
- （五）土方 100%湿法作业；
- （六）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车辆清洗废水：由于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量较小，且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施工过程中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类比调查可知，产噪声级值在 90~105dB（A）。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午休时间）、22:00~次日 6:00（夜间）期间施工。

(3) 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并将其移至居民住宅较远处，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入棚操作。

(4) 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与居民产生纠纷，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除，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材料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材料废料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设备运输、设备安装产生的振动，设备运输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的影响，项目施工布置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可大大减轻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气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鄂破及圆锥破）、制砂及筛选、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原料库堆存、装卸和破碎锤破碎粉尘和成品库堆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1) DA008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上料、破碎（鄂破、圆锥破）、制砂、筛选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8)+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处理后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粒料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4-1 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料(t/a)	产污系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措施	运行时间(h/a)
	原料	因子						
技改项目	鄂破	石灰石 颗粒物	200000	0.25kg/t-原料	10.417	50	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8)	4800
	上料		200000	0.02kg/t-原料	0.833	4.0		4800
	圆锥破		200000	0.25kg/t-原料	10.417	50		4800
	制砂、筛选		200000	0.25kg/t-原料	10.417	50		4800
	卸料		200000	0.02kg/t-原料	0.833	4.0		4800
	合计					32.917		158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 158t/a，产生速率为 32.917kg/h，在物料传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的输送带和斗式提升机，并在颚式破碎机入料口、圆锥破碎机入料口、制砂机入料口、滚筛上料口、落料口上设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 3.6m²（共 6 个，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 0.6m²），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4800h。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根据《排

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收集量为 12960m³/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满足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要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中“混合搅拌”废气中颗粒物治理技术平均治理效率，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7%。

综上所述，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 142.2t/a，产生速率为 29.625kg/h，排放浓度为 1975mg/m³，经核算，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89kg/h，排放浓度为 5.925mg/m³，排放量为 0.427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制砂车间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原料库和成品库堆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 制砂车间无组织

制砂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15.8t/a，参考《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可知，无控制情况下此类粉尘有 70%降落于场内，自然沉降颗粒物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4.74t/a，排放速率为 0.987kg/h。

2) 原料库无组织

原料库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在堆存、装卸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少量大块需要破碎锤破碎产生的废气，其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参考《逸散

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000 吨，粉尘产生量约为 4.0t/a，产生速率为 0.833kg/h；根据企业资料，项目原料需要破碎锤破碎的原料为 20000 吨/年，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产生系数为 0.25kg/a，粉尘产生量约为 5.0t/a，参考《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可知，无控制情况下此类粉尘有 70%降落于场内，自然沉降颗粒物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7t/a，排放速率为 0.562kg/h。

3) 成品库无组织

成品库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成品在堆存、装卸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成品储存量为 200000 吨，粉尘产生量约为 4.0t/a，产生速率为 0.833kg/h，参考《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可知，无控制情况下此类粉尘有 70%降落于场内，自然沉降颗粒物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为 0.25kg/h。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后，经估算，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 330m 的倾井庄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后，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滚筛、投料、落料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5000	1975	29.625	142.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DA008)	99.7	是	产污系数	15000	5.925	0.089	0.427	4800
制砂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3.298	15.8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70%	--	--	--	--	0.987	4.74	
原料库		颗粒物		--	--	1.875	9.0	原料库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70%	--	--	--	--	0.562	2.7	
成品库		颗粒物		--	--	0.833	4.0	成品库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70%	--	--	--	--	0.25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排气筒(DA008)	114.336402	38.282339	102	15	0.6	17.693	2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89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制砂车间	114.336386	38.282215	102	20	15	0	6	颗粒物	0.987
2	原料库	114.335946	38.282162	102	50	30	0	6	颗粒物	0.562
3	成品库	114.336040	38.281961	102	70	30	0	6	颗粒物	0.25

(3) 非正常情况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无处理效率。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8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滚筛、投料、落料	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颗粒物	1975	29.625	10	1	及时修理，并停止排放废气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修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303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为推荐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为推荐

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μ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可达 99.7% 以上，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

4、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提出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8 采样口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一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过程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分调剂，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废水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破碎锤、制砂机、滚筛、风机等，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表4-7。

表4-7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制砂车间	颚式破碎机	1台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	60	140	2	5	70.82	16h	15	55.82	1
2		圆锥破碎机	1台	90		80	140	2	5	70.82		15	55.82	1
3		制砂机	1台	85		60	130	2	5	65.82		15	50.82	1
4		滚筛筛	1台	80		80	130	2	10	58.38		15	43.38	1
5		风机	1台	90		95	145	1	7	74.34		15	59.34	1
6		原料库	破碎锤	1台		90	45	115	2	5		70.82	15	55.8

注: (1)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 预测模式的确定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室内声源对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4) 预测步骤

1) 以项目厂区西南角(0, 0), 建立一个坐标系, 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2)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 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3) 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 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L_i} \right)$$

4) 将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与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 即得噪声预测值。

$$L_{\text{预测}} = 10 \lg \left[10^{0.1L_{\text{eq(A)}}} + 10^{0.1L_{\text{eq(A)背}}} \right]$$

(5)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dB(A)	昼间	57	53	57	55
	夜间	46	44	48	44
本项目贡献值 dB(A)		44.8	41.9	29.7	40
预测值为 dB(A)	昼间	57.3	53.5	57.5	55.3
	夜间	48.5	46.1	48.1	45.5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经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9.7~44.8dB(A), 昼间预测值为 53.5~57.5dB(A), 夜间预测值为 45.5~48.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全厂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铁。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141.773t/a，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滚筛工序。

②废铁

本项目通过电磁铁回收的废铁，废铁的产生量为 5.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结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技改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电磁铁	废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2-999-09	固体	/	5.0	车间内堆放	统一收集后外售	5.0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302-999-66	固体	/	141.773	/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滚筛工序	141.773

(3) 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不增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内泼

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控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防渗旱厕，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原料库、成品库及厂区地面等其它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

以上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结合主要原料及产品特点，项目无列入危险化学品的原料及产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1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中内容，对以上物质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因此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的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1）废气排放口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还要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规范，废气净化系统前、后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p> <p>2）采样口选择有代表性、易于达到、安全可靠的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位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道采样，单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率；对于圆形烟道，采样口应设置在包括各测</p>
--	--

点在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口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的延长线上；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应小于 80mm，采样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口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3)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采用移动式，方便监测人员使用；

4)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4-11：

表 4-1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01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8、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833	0.427	0	1.260	+0.427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中污染物排放量源自企业自行检测报告。

现有工程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833t/a；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 0.427t/a，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 1.260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滚筛、投料、落料 (DA008)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制砂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库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库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成品库	颗粒物 (无组织)	成品库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厂房进行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滚筛工序		
	电磁铁	废铁	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防渗旱厕, 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仓库、厂区地面等其它区域应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台账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维检制度, 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履行环保管理职责, 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 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 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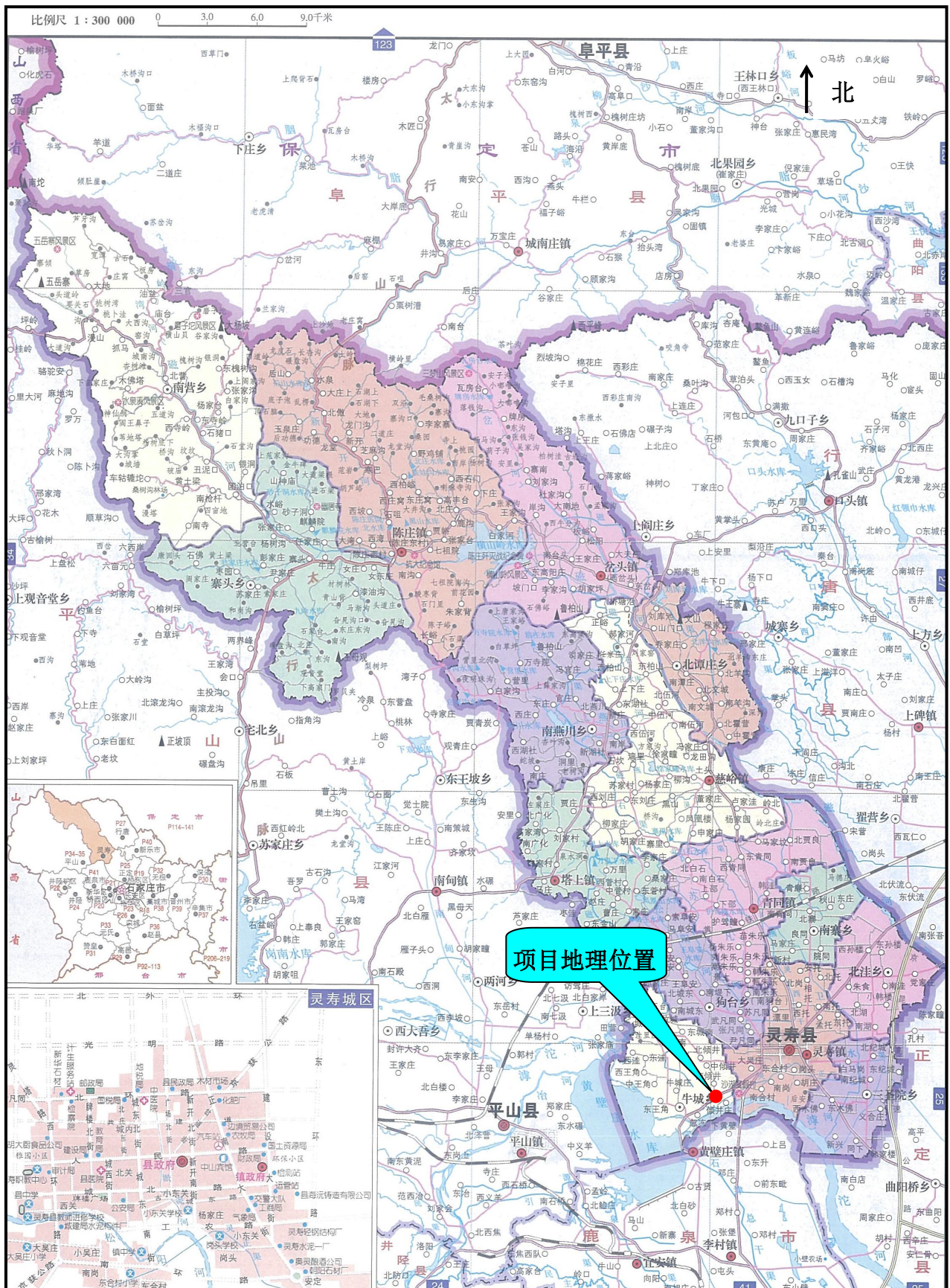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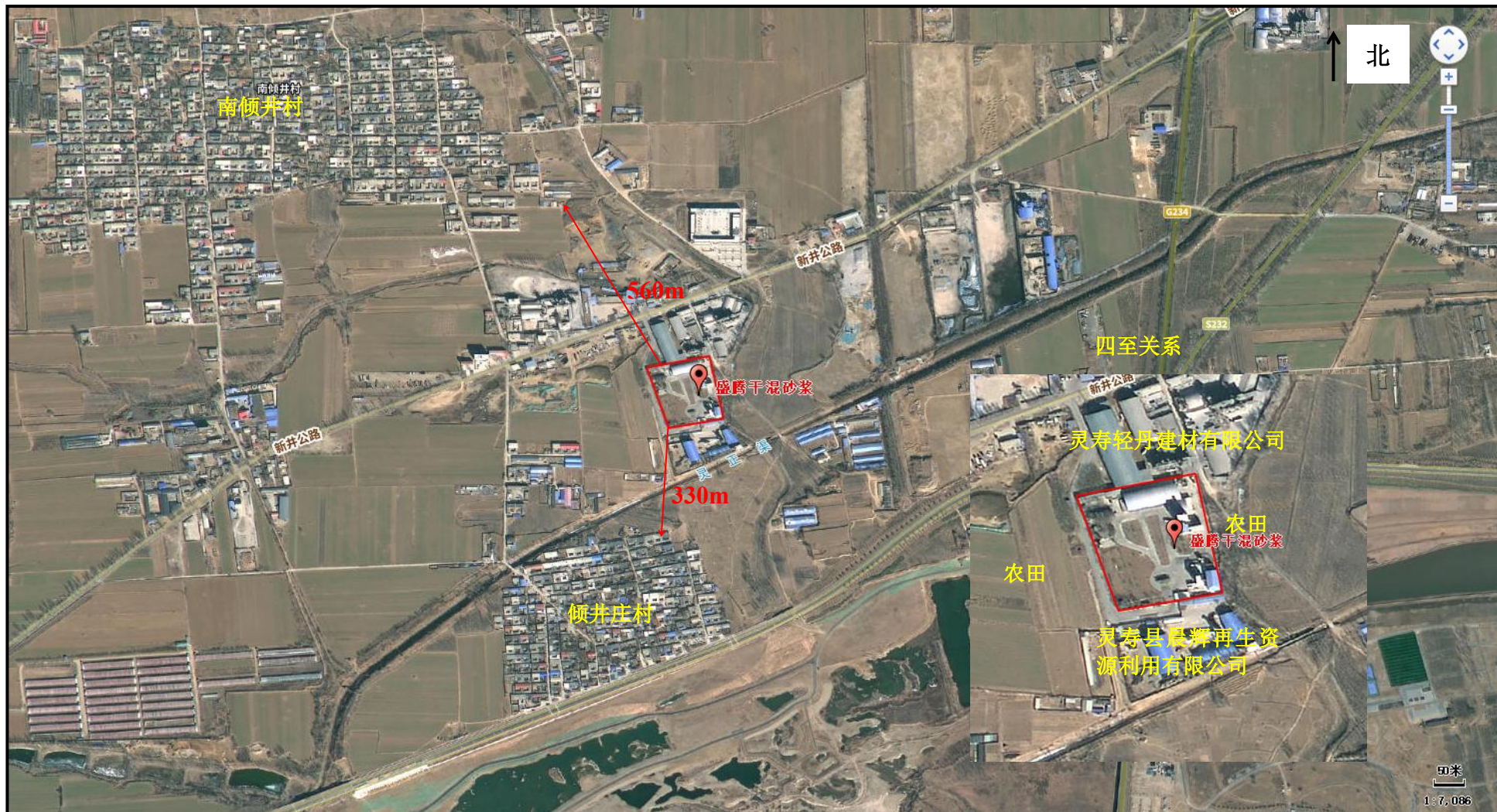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	0	--	0	0	0	0
	NO _x	0	0	--	0	0	0	0
	颗粒物	0.833	0.833	--	0.427	0	1.260	+0.427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 尘灰	199	199	--	141.773	0	141.733	+141.733
	废铁	0	0	--	5.0	0	5.0	+5.0
	生活垃圾	4.5	4.5	--	0	0	4.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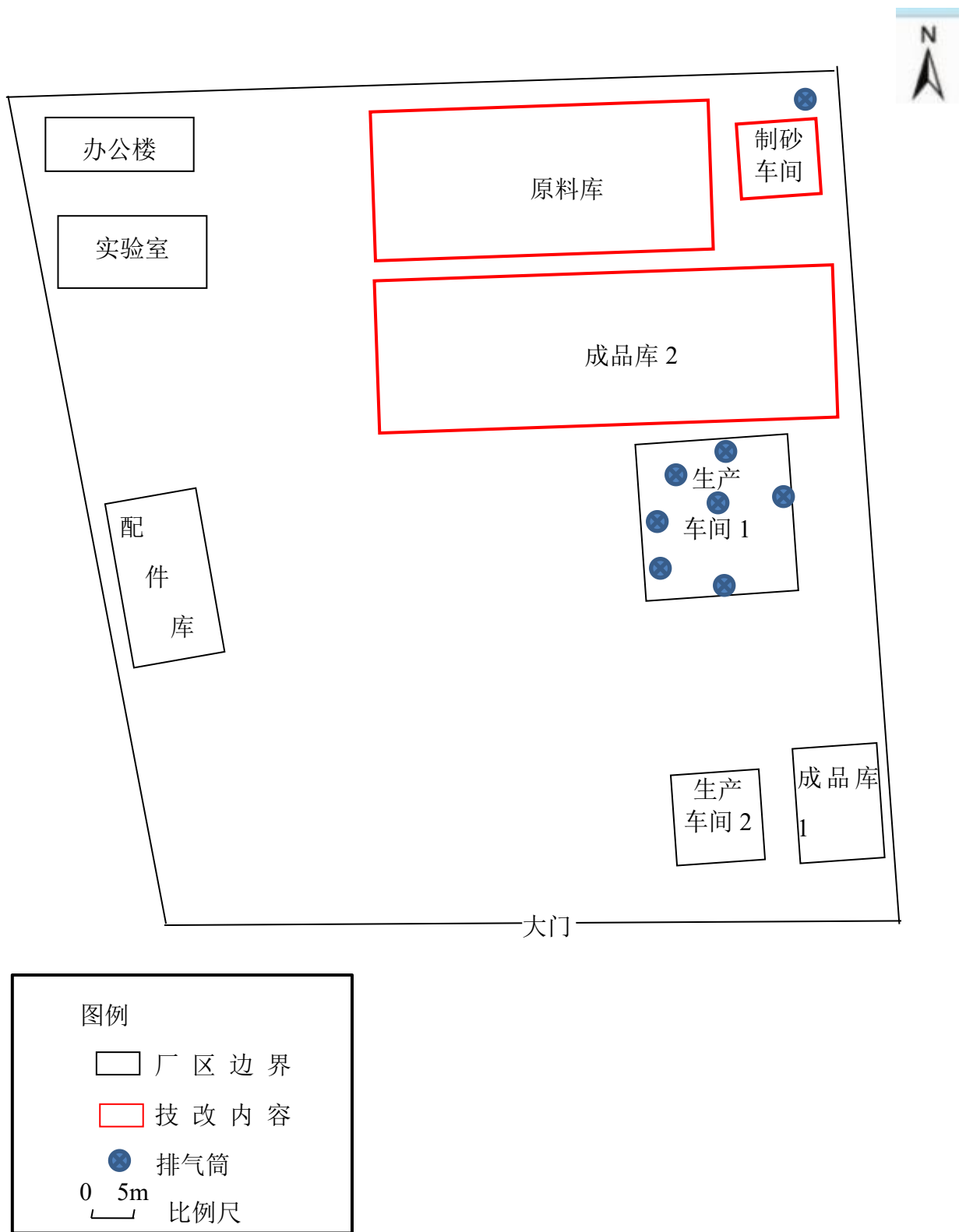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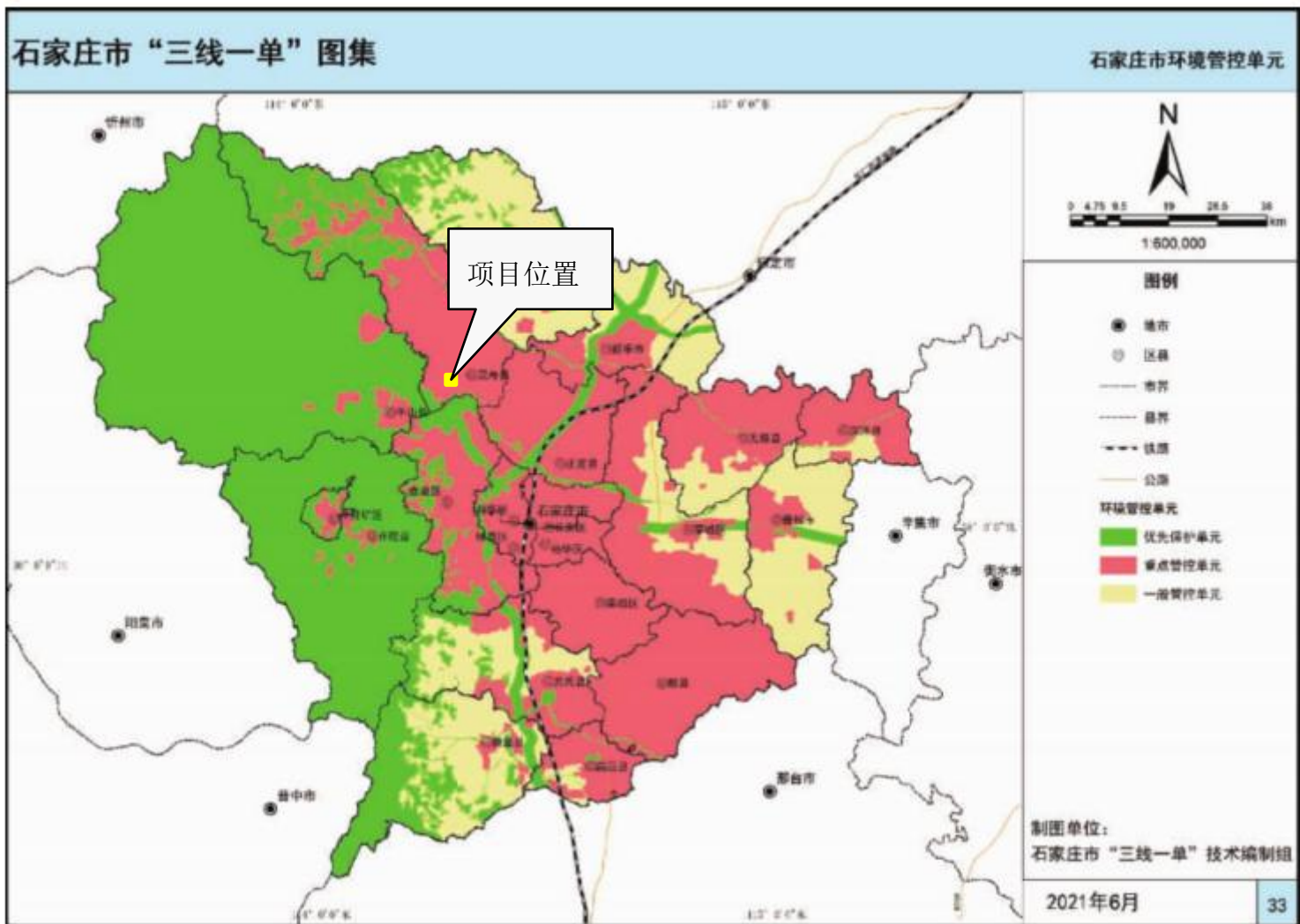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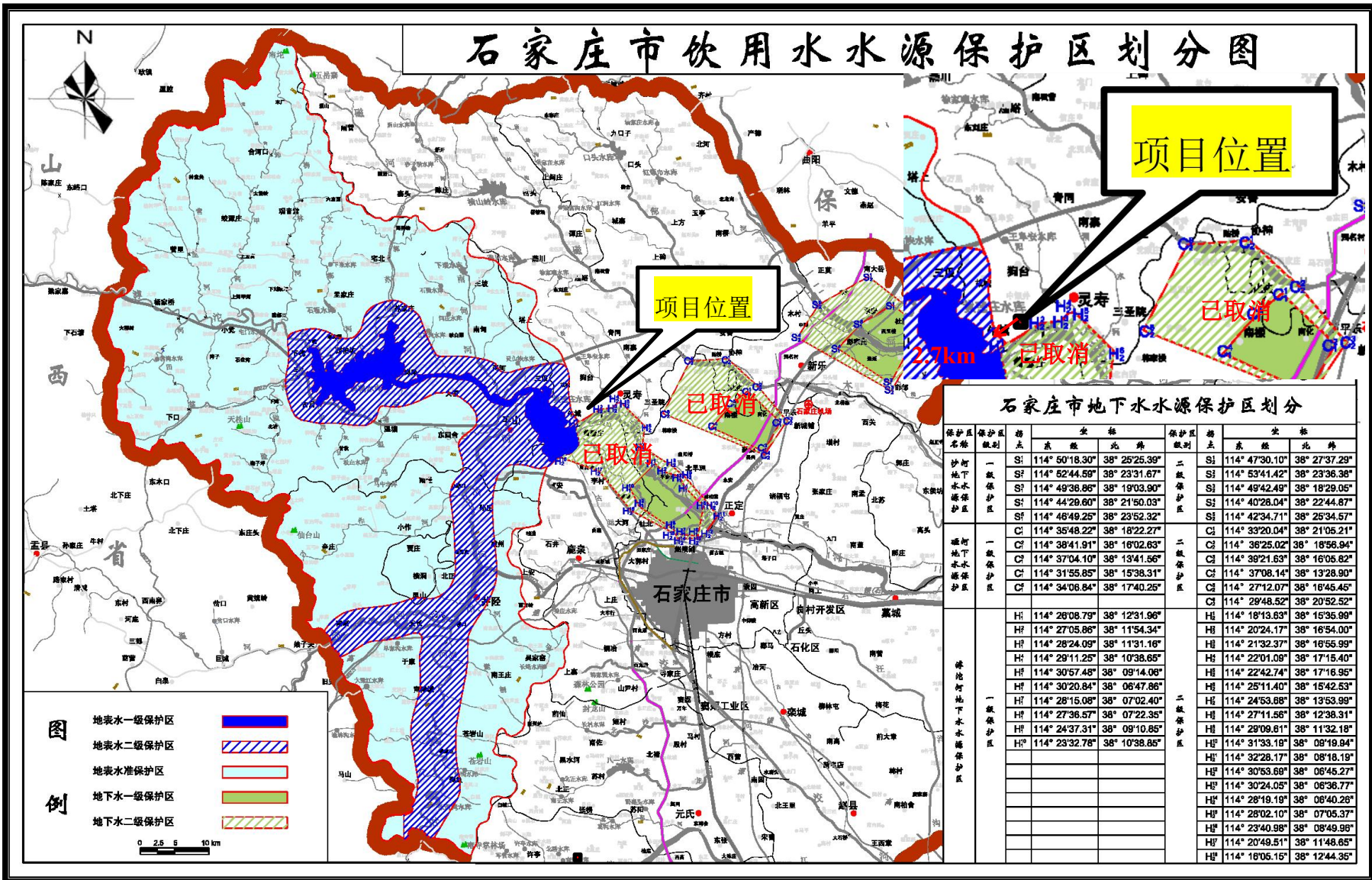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5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



附图7 检测点位布点图

2016年6月1日
在公示系统批准注册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08006193Q

名称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张小五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0日至 203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干混砂浆的生产、销售;石英砂、彩砂、蛭石、云母、长石、铁精粉、水泥砖、聚氯乙烯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6月1日

备案编号：灵工信技改〔2023〕1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厂区车间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在厂区内进行施工，无利旧和淘汰设备，利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设备11台（套）达到生产砂浆的废弃物再利用，年生产加工石粉20万吨。（1）土建工程：改建厂房2400 m²，旧厂房500 m²，库房1500 m²，办公室300 m²总建筑面积4700 m²。（2）新增设备11台（套）包括：圆锥破碎机（PE500×750）1台，颚式破碎机1台，破碎锤1台，制砂机1台，铲车1台，提升机2台，滚筛1台，除尘器1台，电磁铁2台。生产工艺流程：破碎（除尘）→制砂机→滚筛（除尘）→磁吸→成品。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1-130126-89-02-92592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DMX-132166-046

单位名称: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牛城乡 侯井庄村

法人代表: 张小五

许可排放污染物: S_{O_2} : 0.4kg/h NO_x : 0.4kg/h COD: 0.4kg/h MH_3-N : 0.5kg/h

有效期限: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正式:

临时:



发证机关:

2016年6月1日

主要产品产量及生产设备

年产 30万吨干混砂浆

年度核查记录

核查单位:

核查时间:

年度核查记录

核查单位:

核查时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6308006193Q001Y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30800619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的
选址意见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选址在牛城乡倾井庄北 1 公里，占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该项目选址建设符合牛城乡总体规划。

2014 年 4 月 2 日

灵寿县国土资源局关于 灵寿县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占地情况说明

灵寿县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拟占用位于灵寿县牛城乡
倾井庄北一公里处，原李明军水泥厂(世升建材厂)；占地面
积 35 亩，经查灵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
该地块为建设用地。

灵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4 月 15 日

审批意见: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灵寿县发展改革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证,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灵寿县国土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占地情况说明,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选址意见符合我县土地规划和县城总体规划。经灵寿县环境保护局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 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 330 米处, 主体工程主要由原料库, 生产车间, 成品库组成; 公用设施有办公室、及化验室, 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浴室, 项目投入运营后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占地面积 23334.5 平方米, 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选址合理, 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有 7 部分组成:

1. 水泥在粉仓内储存, 产生的粉尘, 应在仓顶设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添加剂在添加剂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必须经收集后由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项目原料黄沙经二级筛分系统进入砂仓内储存, 在震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 项目在混合后提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经混合机布袋除尘器手机后, 回用于生产。
5. 项目在高效均匀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经混合机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用于生产。

6. 项目在散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散装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于生产。

7. 项目在包装中产生的粉尘，经包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用于生产。需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小于等于 $200\text{mg}/\text{m}^3$

(二) 水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防渗旱厕是，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由当地村民拉走。

(三)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由本厂环卫工人定期清理外运。不外排。

(四)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动力噪声，对其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达到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五) 做好厂区绿化，成品库四周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绿化树种，使其起到美化净污作用。

(六) 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督查室负责。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灵环验(2015) 5号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经办人(签字):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JC2023H0043G



项目名称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5137118

邮编： 050200

电子信箱： 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		
联系人	李明军	联系电话	15081863199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3.05.24-2023.05.26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3.05.28-2023.05.29
采样人员	张蓓、王晓敏		
分析人员	王菊杏、马利岩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		
报告编制	李丹丹		
报告审核	贾玉楠		
报告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07.25		

服务
★
检测

二、样品信息

表 2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坐标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环境空气	TSP	南倾井村 E114°19'47.3" N38°17'7.01"	连续监测 3 天 1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三、检测依据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大气/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81) 十万分之一天平 (Q65/YQ0011) 恒温恒湿实验室 (HST-5-FB/YQ0107)	7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及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05.24	05.25	05.26	单位
南倾井村 O1 [#]	日均值	TSP	111	95	114	$\mu\text{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南倾井村
○1[#]



尚源
SHANGYUAN

盛腾干混砂
浆有限公司



○: 环境空气测点

注: 报告SYJC2023H0043G是对报告SYJC2023H0043的更改, 原报告SYJC2023H0043作废。

——以下空白——

乐新检测



200312342904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乐新检测 WT20240150G1

项目名称：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7、对 WT20240150 检验（检测）报告的修改，原 WT20240150 检验（检测）报告作废。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2024.4.23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311981

传 真: 0311-88986088

邮 政 编 码: 050000

单 位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昌西街6号实验楼201室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李经理 1508186319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		
采样人员	吴佳泽、郑彦良、李林、郑世鹏、张宏波、霍金峰、周辉峰、李荣军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实验人员	王新豪、方素敏	实验日期	2024 年 01 月 20 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二、检测列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散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1	3 次/天, 检测 1 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散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添加剂仓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振动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提升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混合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4 次/天, 检测 1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保存良好、无破损、轮廓清晰、颗粒物无遗漏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1 天	噪声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X/YQ-C-103、102、118 多功能烟尘取样管 TW-3081B LX/YQ-C-105、104、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LX/YQ-A-22 恒温恒湿间 HTG3515 LX/YQ-A-29 电子天平 AUW120D LX/YQ-A-10	1.0mg/m ³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X/YQ-C-103、102、118	/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X/YQ-C-09、10、11、12 恒温恒湿间 HTG3515 LX/YQ-A-29 电子天平 AUW120D LX/YQ-A-10	7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LX/YQ-C-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X/YQ-C-25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LX/YQ-C-07	/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控制措施

1、人员能力

参加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检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过程的质量控制。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2)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分析)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检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4、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DB13/2167-2020 表 1 标准	
散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 筒) 2024.01.19	标干流量(m ³ /h)	3.56×10 ³	3.77×10 ³	3.69×10 ³	3.77×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7.8	8.4	8.0	8.4	≤1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78	0.0317	0.0295	0.0317	/	/
散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 筒) 2024.01.19	标干流量(m ³ /h)	3.72×10 ³	3.78×10 ³	3.57×10 ³	3.78×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7.3	7.7	7.1	7.7	≤1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72	0.0291	0.0253	0.0291	/	/
添加剂仓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 口(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 筒) 2024.01.19	标干流量(m ³ /h)	523	538	540	54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8.2	8.4	7.9	8.4	≤1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4.29×10 ⁻³	4.52×10 ⁻³	4.27×10 ⁻³	4.52×10 ⁻³	/	/
振动筛分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 口(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 筒) 2024.01.19	标干流量(m ³ /h)	2.16×10 ³	2.20×10 ³	2.23×10 ³	2.23×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8.6	9.0	8.3	9.0	≤1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177	0.0185	0.0176	0.0185	/	/
提升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布 袋除尘器+15 米 高排气筒) 2024.01.19	标干流量(m ³ /h)	2.17×10 ³	2.24×10 ³	2.19×10 ³	2.24×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8.0	7.7	8.3	8.3	≤1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174	0.0172	0.0182	0.0182	/	/
混合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布 袋除尘器+15 米 高排气筒) 2024.01.19	标干流量(m ³ /h)	2.44×10 ³	2.39×10 ³	2.37×10 ³	2.44×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8.9	8.2	8.5	8.9	≤1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17	0.0196	0.0201	0.0217	/	/
包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布 袋除尘器+15 米 高排气筒) 2024.01.19	标干流量(m ³ /h)	3.32×10 ³	3.34×10 ³	3.39×10 ³	3.39×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9.1	8.4	8.8	9.1	≤1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302	0.0281	0.0298	0.0302	/	/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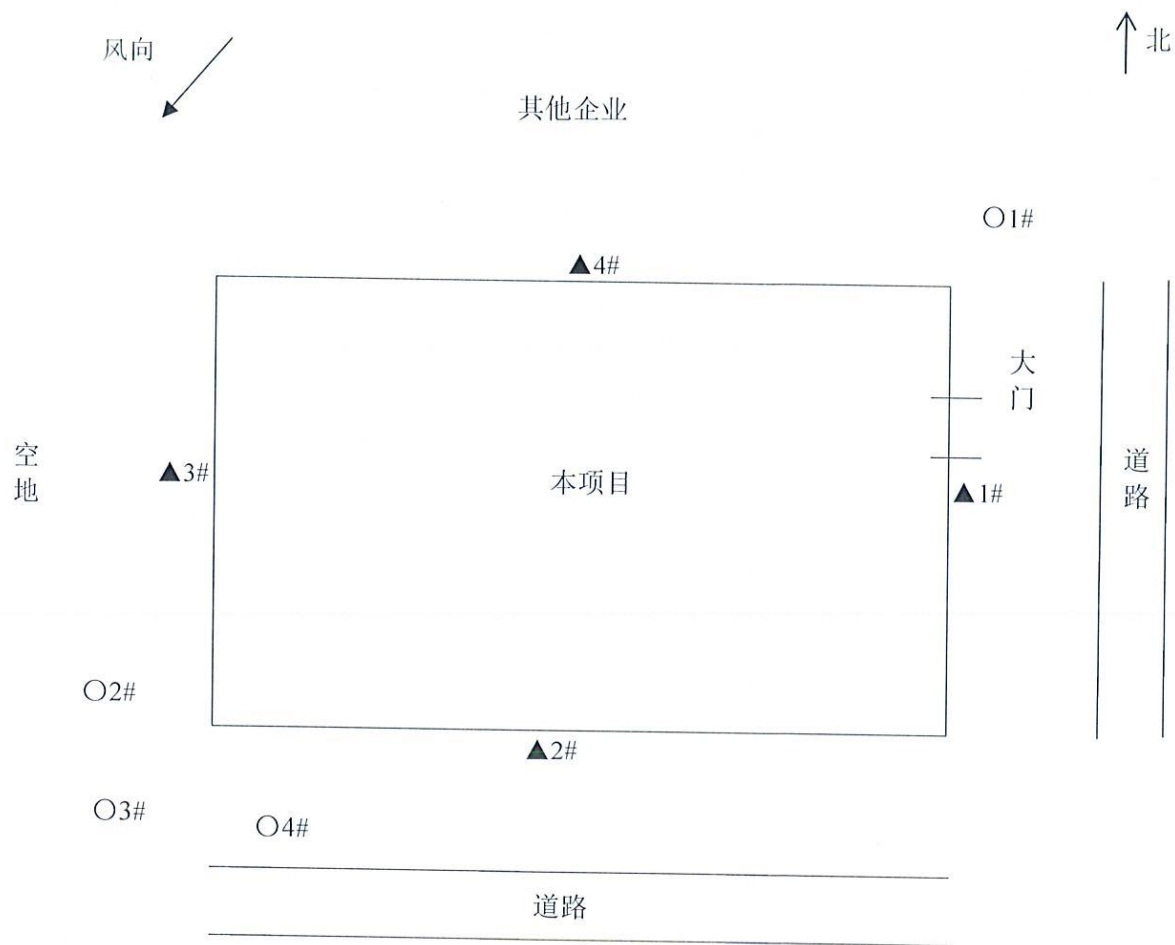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01.19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1#点位	0.213	0.191	0.209	0.198	0.513	/	/
		厂界下风向2#点位	0.491	0.483	0.498	0.475			
		厂界下风向3#点位	0.513	0.494	0.469	0.492			
		厂界下风向4#点位	0.472	0.504	0.490	0.488			
	差值(mg/m ³)	2#-1# (下风向-上风向)	0.278	0.292	0.289	0.277	0.313	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 ≤0.5mg/m ³	达标
		3#-1# (下风向-上风向)	0.300	0.303	0.260	0.294			
		4#-1# (下风向-上风向)	0.259	0.313	0.281	0.290			

表（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1.19	1#（东厂界）	57	46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7	48		达标
	3#（西厂界）	53	44		达标
	4#（北厂界）	55	44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4年01月19日 昼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1m/s.

昼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1m/s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运行负荷为 42%。

经检测，该企业散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1、散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添加剂仓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振动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提升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混合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报告结束---



乐新检测



200312342904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乐新检测 WT20240177

项目名称：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59029711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编 写: 张子
审 核: 杨运惠
签 发: 杨运惠
日 期: 2024. 4. 4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311981

传 真: 0311-88986088

邮 政 编 码: 050000

单 位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昌西街6号实验楼201室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李经理 1508186319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		
采样人员	张宏波、吴佳泽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3日
实验人员	王新豪、方素敏	实验日期	2024年03月24日 -2024年03月25日

二、检测列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1 水泥仓、2 水泥仓、振 动筛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检测 1 天	低浓度 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X/YQ-C-102 低浓度采样枪 TW-3091 LX/YQ-C-1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LX/YQ-A-22 恒温恒湿间 HTG3515 LX/YQ-A-29 电子天平 AUW120D LX/YQ-A-10	1.0 mg/m ³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X/YQ-C-102	/

四、质量控制措施

1、人员能力

参加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检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过程的质量控制。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执行。

(2)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B13/2167-2020 表 1 标准	
1 水泥仓、2 水泥仓、振动筛废气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024.03.23	标干流量 (m ³ /h)	2.14×10 ³	2.24×10 ³	2.08×10 ³	2.24×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	8.7	9.4	9.4	≤1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195	0.0196	0.0196	/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运行负荷为 41%。

经检测，该企业 1 水泥仓、2 水泥仓、振动筛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报告结束---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委 托 书

河北正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牛城乡倾井庄村北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进行施工，改建厂房（成品库）2400m²，旧厂房（制砂车间）500m²，依托现有原料库 1500m²，依托现有办公室 300m²。安装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破碎锤、制砂机、提升机、滚筛、电磁铁等 11 台（套）设备，技改完成后年生产加工石粉 20 万吨，全部用于生产替换黄砂。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特此说明。

石家庄盛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